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陳怡伶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86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_phe. 26@mail. taipei. 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體字第11030760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教育部補助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校園 防疫工作所需購買防疫物資經費補充說明一案,請查 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828號函及本 局110年8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260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局前函提及防疫準備物資經費,已獲中央專案補助經 費,以每生新臺幣(以下同)100元*學生人數計算,前述經 費採代收代付,全額補助,補助款尚未到校(園)前請學校 (園)先行墊付,若有餘款需辦理繳回。
- 三、本案經費係用於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購置 防疫物資及用品如用餐隔板、COVID-19快篩試劑、備用口 罩及消毒用酒精等,其中口罩及酒精須佔經費一定比例一 節,係提醒購置防疫物資時,應考量口罩及酒精備用量, 以因應疫情發展需求,倘若口罩及酒精備用量無虞,可不





第1頁,共2頁

受限一定比例限制,可依學校(園)現況調整,惟補助之經費仍請以防疫物資及用品購置為限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

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
電北印政府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電20至1/08/30文 交 07:40:29 章



